

201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
(第 478 章)第 13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B) 現予修訂,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,565”

代以

“9,250”。

(2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8,670”

代以

“6,940”。

(3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6,020”

代以

“4,82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8,670”

代以

“6,94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6,020”

代以

“4,82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(f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865”

代以

“3,090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(g) 項——

廢除

“985”

代以

“79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865”

- 代以
“3,09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5,775”
代以
“4,62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(iii) 項——
廢除
“5,775”
代以
“4,62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(iv) 項——
廢除
“3,610”
代以
“2,89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(v) 項——
廢除
“595”
代以
“475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(i) 項——
廢除
“2,895”
代以

- “2,32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4,345”
代以
“3,48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(iii) 項——
廢除
“4,345”
代以
“3,48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(iv) 項——
廢除
“2,410”
代以
“1,93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(v) 項——
廢除
“595”
代以
“475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c)(i) 項——
廢除
“2,410”
代以
“1,930”。

- (1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c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1,940”
代以
“1,55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d) 項——
廢除
“8,670”
代以
“6,94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e) 項——
廢除
“6,020”
代以
“4,82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f) 項——
廢除
“3,005”
代以
“2,40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II 部——
廢除第 3 項。
- (24) 附表，第 II 部——
廢除第 4 項。

《2011 年商船 (海員)(費用)(修訂) 規例》

B90

201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1 年 1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B) 的附表, 以——

- (a) 調低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的考試費用; 及
- (b) 廢除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執照的口試費用, 因該等口試已不再舉行。